

河南鼓励工商业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

9月26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鼓励工商业电力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

以下为原文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等新要求，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要求，我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8日。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请注明来文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信函请寄至：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邮编450000；电子邮件请反馈至：jgc922@163.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内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要求，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更好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现就我省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电力用户应当执行分时电价，其中，商业和非居民照明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对选择不执行分时电价的商业和非居民照明电力用户，适时研究制定平均电价（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的平均用电价格）。鼓励工商业电力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

二、完善峰谷电价机制

（一）峰谷时段。根据近三年电力系统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电力供需状况等情况，全年峰谷时段按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8小时，其中，高峰时段为10至14时和17至21时，低谷时段为23时至次日7时，其余时段为平段。

（二）峰谷比价。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64:1:0.41，平段电价为同期《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所列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电度电价，峰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64%、谷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下浮59%，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费不参与浮动（下同）。

三、实施季节性电价机制

每年1—2月和7—8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季节性电价，在平段电价不变的基础上，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74:1:0.5。根据电力供需关系和发电企业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季节性峰平谷比价或暂停执行季节性电价。

四、恢复尖峰电价机制

每年1—2月和7—8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尖峰电价，其中，1—2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9至20时，7—8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2至14时和19至20时，用电价格在其他月份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五、继续执行现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城乡居民“一户一表”电力用户、居民合表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电价标准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高峰时段为每日8至22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3元；低谷时段为每日22时至次日8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2元。其中，“煤改电”居民用户采暖季期间（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高峰时段缩短为每日8时至20时，低谷时段延长为每日20时至次日8时。

六、完善市场化用户执行方式

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通知规定范围内的分时电价电力用户，在参加市场化交易后仍应当执行分时电价机制，在中长期交易合同签订时应当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本通知明确的对应时段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现货市场结算（含试结算）电量，其电量交易价格和输配电价不再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按照我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有关规则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供电企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省内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和分时电价电力用户应当尽快完成计费系统调整和分时计量装置改装，具备分时电费结算条件的应于下一个抄表周期开始执行，供电企业应提前告知，做好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执行平段电价。分时计量装置安装和计费系统调整由供电企业负责，所需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自2022年6月1日起，对本通知规定范围内的分时电价电力用户，由于用户原因没有改装分时计量装置的，用户用电量按峰段电价结算；由于供电企业原因未完成计费系统调整和计量装置改装的，用户用电量按谷段电价结算。

（三）供电企业要对分时电价（含尖峰电价）政策的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统筹考虑。

（四）每年3月底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以下情况：上一年度系统负荷曲线变化情况、系统峰谷差和负荷率变化情况、加权平均电价变动情况、执行分时电价机制的收入变化情况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视情况对分时电价机制实施范围、时段、上下浮动比例等进行校核和调整。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相关电力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争取各方理解支持，确保调整后的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3962.html>